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桂泉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11 人，实到 10 人，董事张满华因公无法出席，委托董事杨红宇代为出席并表决。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张桂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；选举陈大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
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：

(1) 战略决策委员会：张桂泉（主任）陈大龙 杨红宇 李洪生 李世标

(2) 提名委员会：周霞（主任）唐天云 赵政 李颖琦 张满华

(3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赵政（主任）唐天云 周霞 李颖琦 郭立邦

(4) 审计委员会：唐天云（主任）周霞 赵政 李颖琦 李洪生

上述四个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董事长张桂泉先生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聘任李洪生先生为总经理；聘任嵇元弘女士为董事会秘书。

聘任李涵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。

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总经理李洪生先生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聘任叶见青、陈强、嵇元弘、黄邦欣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 3、议案 4 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一：聘任人员简历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

附件一：聘任人员简历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

李洪生：男，1963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。2004 年 11 月起，任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、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、深圳市洋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、广聚能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董事；2011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

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控股股东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叶见青：男，1962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。2006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本公司董事；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深圳广聚亿升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06 年至今，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广聚能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董事；2014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广聚亿达危化品仓储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深圳市深南燃气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陈强：男，1963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。2003 年至 2010 年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、工会主席；2011 年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、工会主席、武装部政委；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

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嵇元弘：女，1967 年出生，经济师，本科。1999 年 8 月起在本公司任董事会秘书，历任本公司董事、深圳市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；2014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广聚亿达危化品仓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黄邦欣：男，1980 年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。2007 年起至 2015 年先后在南山区城管局、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、南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工作；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南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综合科科长；2015 年 3 月起至今在本公司任总经理助理；2016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广聚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深圳市深南燃气有限公司监事长。2018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广聚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李涵：女，1983 年出生，中级经济师，硕士研究生。2007 年起，在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秘书处从事相关工作；2013 年 4 月至今，任本公司证券

事务代表。

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755-86000096

传真：0755-86331111

电子邮箱：gjnygf@126.com

通讯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22 楼

邮政编码：518054